

附件3

不合格产品信息

本次抽检的食品是餐饮食品、淀粉及淀粉制品、调味品、豆制品、方便食品、饼干、糕点、酒类、肉制品、粮食加工品、乳制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、蔬菜制品、薯类和膨化食品、糖果制品、食用农产品等16类食品。

抽检依据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、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、1040-2021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、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《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、贮存、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》(2012年第10号)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年第11号)、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。

抽检项目包括食品添加剂、真菌毒素、污染物、禁用药物、农药残留等指标。共抽检124批次产品,不合格1批次。

序号	标称生产企业名称	标称生产企业地址	被抽样单位名称	被抽样单位地址	食品名称	规格型号	商标	生产日期/批号	不合格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值	检验机构	备注
1	/	/	安康市恒口示范区(试验区)第一幼儿园	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新兴村九组	香蕉	/	/	2024-06-05	噻虫嗪 0.0726 mg/kg ≤0.02mg/kg	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/